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1

88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3

分許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18870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

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76031001 號函不服，

惟該函僅係檢送 107 年 9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1887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

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条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

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  
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  
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  
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  
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  
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  
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  
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

..

....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自台中協助載運球員，北上至○○棒  
球場參加棒球賽，在讓球員下完裝備後，將車輛移往球場旁草地（往例也都停放於此，  
當日也有許多車輛亦停在該處）；訴願人車輛停妥後，適巧有巡邏員警經過，訴願人特  
別詢問此處可否停放，員警表示這邊沒有紅線，他不會開單，如果當時員警告知此處禁  
止停車，訴願人一定會將車輛駛離；現場無明確禁止停放車輛告示牌，且訴願人停放於  
球場草地，並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認定之法定道路；訴願人非長居臺北居民，對  
於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無從了解，此次車輛停放處，並未嚴重危害交通  
安全、秩序，請原處分機關能改施以勸導，撤銷裁處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 10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3 分許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公園違規停  
放

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並非法定道路，未危害交通安全，且無明確禁止停放車  
輛告示牌，亦無紅線，有許多車輛亦停在該處，並經訴願人向巡邏員警確認該地點是否  
可停車，請原處分機關改施以勸導，撤銷裁處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  
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  
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  
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  
。查本件係民眾以本府單一陳情案件系統檢舉車輛違規停放於○○棒球場周邊草皮，依  
卷附現場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車輛停放於○○公園範圍內之草地，而未停放於停車格內

，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自應受罰。又查訴願人違規停車地點屬該公園園區範圍，其出入口等處已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，載明本市河濱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，以為提醒，且該公園設有汽車停車場供停車之用，有汽車停車場及告示（牌）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。訴願主張現場無明確禁止停放車輛告示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；是訴願人進入本市河濱公園，即應注意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訴願人主張其經向巡邏員警確認後始在該處停車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查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，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